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

利益，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请参

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

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19,036,5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744.66万元（含承销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

规模将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相应调整。

（4）在假设公司总股本不变，以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股本1,396,796,043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事项）对

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响；

（6）公司2025年1-9月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317.75

万元和-169,747.99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与前三个季度的平均数持平，再此预测公司

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423.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330.6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亏损减少10%和亏损减少20%三种情况测算；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假设公司发行后净资产

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假设和前提条件，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测算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末 | 2026年度/2026年末 |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139,679.60    | 139,679.60    |
| 假设：假设2026年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 -162,317.75   | -169,747.9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6,330.65   | -226,330.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7%       | -4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16%       | -48.62%       |
| 假设：假设2026年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20% | -216,423.67   | -194,781.3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6,330.65   | -201,697.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7%       | -47.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16%       | -48.46%       |
| 假设：假设2026年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 -162,317.75   | -169,747.9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6,330.65   | -201,697.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5         | -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7%       | -4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16%       | -48.62%       |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

定的周期。根据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摊薄，但是，一旦假设条

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

司必然存在因即期回报被摊薄而有所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

利于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

利于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

东回报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合理筹集资金，加强业务开拓，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保持与有息借款，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

能力增强。未来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自身在产

品、研发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推进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

重提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定决策权、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和监督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尤其注重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全面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

节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行

为进行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

资金的使用，定期将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

督，以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

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持续提高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特

制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

决策程序、分配比例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

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支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机制相衔接，并支持董事会制定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机制相衔接。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前提下，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

权决策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

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表决权）。

6、自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2、公司主要股东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

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及相承

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5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2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免于发出 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为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曜”），按

照本次发行方案为419,036,59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合肥建曜持有公司总股本

权益合计将超过30%，导致合肥建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

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达到30%，投资者取得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

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建曜为公司主要股东合肥建曜，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建曜持有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将超过公司总股本权益的30%，合肥建曜已作出上市公司发行结束后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建曜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

事项，则本次发行将行将终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3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

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29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曾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

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1〕4号），主要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

规定，我局对公司开展了双随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缺陷；

（一）你公司2018年12月18日开始向参股公司合肥建曜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及咨询等

服务，2019年9月1日召开相关会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发生后，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

序，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你公司2019年年报中，三季报未披露上述交易暨资金占用之期末实现利润的抵销，错报收入

分别为0.92万元、1.35元，错报净利润分别为0.92万元、1.35元。

2、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持有云谷（国际）开发有限公司53.73%股权，但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应披露的少数股东权益份额不一致，未披露产生比例

变动的原因，未完整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造成相关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

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立即整改，避免内部控制工

作流于形式，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收到自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

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通

报，针对有关事项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

员，对本次事件进行了深刻反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

《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针对违反《决

定书》的行为进行反思，结合自查整改的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正完善措施，并由内审部门

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2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不存

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或补偿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付、信贷授

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利益或向其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1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

免于发出要约：……（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达到30%，投资者取得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

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建曜为公司主要股东合肥建曜，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建曜持有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将超过公司总股本权益的30%，合肥建曜已作出上市公司发行结束后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